

行政处罚决定书	立案日期	处罚日期	结案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承办人
平农（动监）罚（2024）25号	2024.11.7	2024.12.4		张某华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案	<p>2024年11月6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日常巡查过程中，在平江县安定镇大桥村联塑管道店铺前的马路旁，发现一辆车牌为豫HM463*的装有生猪的货车。执法人员邹后勤、吴星云进行检查，车上人员不能提供检疫证明。经询问承运人杨某勇得知：该批生猪是在当事人租赁的平江县清怡农场有限公司启运的。当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调查。11月6日，执法人员对查获现场进行检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对承运人杨某勇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11月7日，对货主张某园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对猪场技术负责人李某政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当日，官方兽医对该批90头生猪进行检疫并出具了《动物检疫证明》。11月11日，当事人的委托人郭某江提供了当事人的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猪场租赁合同》复印件，执法人员提取了委托人郭某江的身份信息，对郭某江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至此，本案调查终结。经查：11月6日，张某园从当事人租赁的猪场购进肥猪90头，共18710千克，价格为每千克18.7元，货值共349877元。在未申报检疫且未经检疫的情况下，准备运至浏阳市，在平江县安定镇大桥村联塑管道店铺前的马路旁被执法人员查获。</p>	<p>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储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规定，当事人经营该批生猪的行为可以认定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生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卫生监督)》“序号13；违法情节：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裁量标准：对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的规定，按货值金额349877元的15%计算罚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52481.55元（349877×0.15=52481.55）。</p>	罚款52481.55元	邹后勤 吴星云